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09〕127号”	20
附件 2.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331号”	22
附件 3.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4.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5.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1
附件 6.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32
附件 7.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关于废包装桶、废机油的去向说明.....	33
附件 8.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供应商回收协议.....	34
附件 9.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设备图.....	3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液 8 万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空气清新剂、固体清香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07、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09.0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08-0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3.7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3.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液 8 万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液 8 万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9〕127 号）；</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331 号）；</p> <p>10、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液 8 万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西店镇崔家村生活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粉碎粉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分装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安置在独立房间，废塑料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1-4。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B 14554-1993	2000（15m）	2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颗粒物		120	3.5（15m）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制(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厂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空气清新剂、固体清香剂等产品制造，200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当月取得宁海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9]127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发生调整，原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扩建后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洗涤剂不生产。

企业于 2009 年 7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7 月 27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09）12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33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东侧为甬临线，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一家机械厂；西侧为山坡；北侧为山坡。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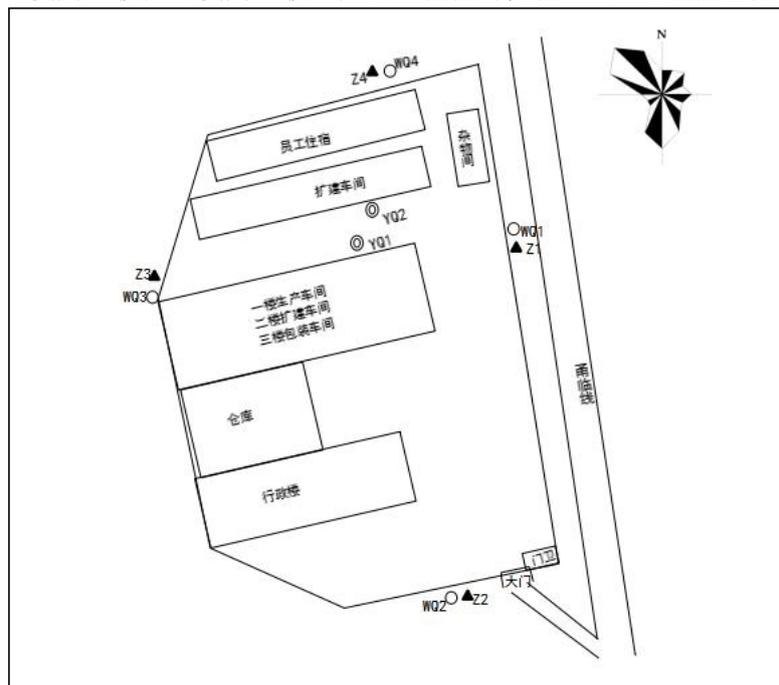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自有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液体空气清香剂	100 万只	7200h
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8 台	-
2	粉碎机	3 台	3 台	-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
4	水塔	1 台	1 台	-
5	小灌装机	4 台	4 台	-
6	大灌装机	1 台	1 台	-
7	热压包装机	3 台	3 台	-
8	加热搅拌罐	2 台	2 台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香精	1t/a	1t/a	-
2	二丙二醇甲醚	1t/a	0 t/a	-
3	水	198t/a	198t/a	-
4	香精	0.2t/a	0.2t/a	-
5	凝胶剂	0.2t/a	0.2t/a	-
6	水	39.6t/a	40t/a	-
7	塑料颗粒	100t/a	100t/a	-
8	色母	0.5t/a	0.5t/a	-
9	液压油	0.36t/a	0.36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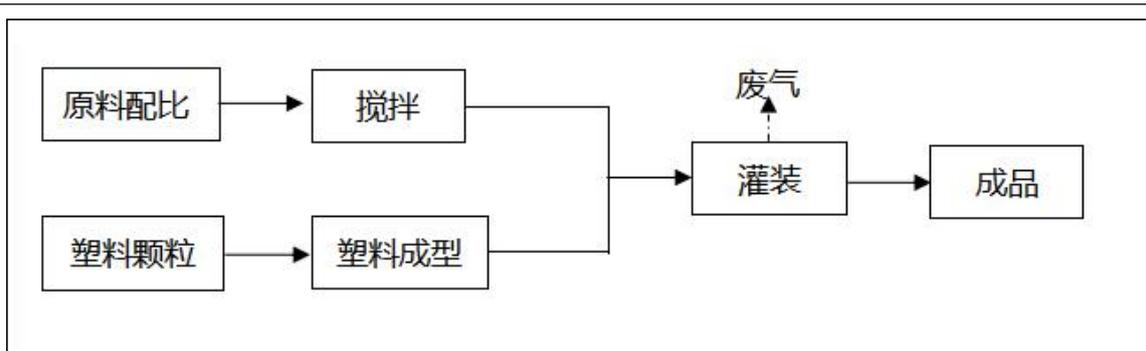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类及固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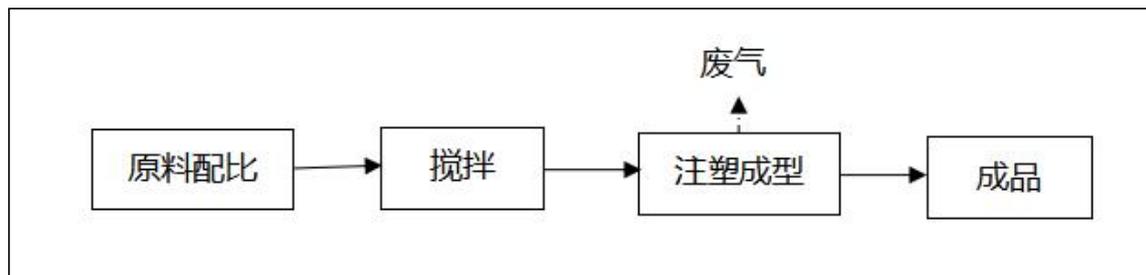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类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空气清新器，由塑料外壳及清香剂组成。塑料外壳通过塑料及注塑成型，清香剂用以下成分在搅拌机进行密封搅拌，最后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即为成品。

固体清香剂成分：1、胶粉与香精搅拌成果冻状

2、香精与塑料颗粒搅拌后注塑成型

液体清香剂成分：酒精、香精、DPM 溶剂、蒸馏水。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粉碎粉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分装废气。
- (2)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3)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西店镇崔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粉碎粉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分装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安置在独立房间，废塑料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整体收集	大气
废塑料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抑尘	大气
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	臭气浓度	间歇	集气罩收集	大气
分装废气	臭气浓度	间歇	车间整体换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机械设备	一般固废	0.2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0	生产中使用的少量机油循环使用，定期委托供应商添加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原料使用后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一级排放标准。

废气：厨房烟气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去除率 $\geq 60\%$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食堂屋顶3米以上排放；粉碎机粉碎操作时尽量采用封闭系统；注塑机加强车间通风；灌装口设集气罩，尾气由屋顶排放；各种油类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屋顶排放方式；香精使用产生臭气经车间收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废机油由北仑固废站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源单位处理。

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应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的门窗采用隔音门和隔音窗，车间内设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香剂100万只、固体清香剂20万只及洗涤液8万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09)127号

同意你单位落户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有塑料车间、打包灌装车间，年产液体空气清香剂100万只、固体清香剂20万只及洗涤液8万瓶。《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在配比及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气体，尾气由屋顶排放；采用机械通风等方式加强车间通气，使厂界废气排放达到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为900吨/年。废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4、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东侧达到4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关于《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331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的厂房建设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崔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落户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有塑料车间、打包灌装车间，年产液体空气清香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p>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的厂房建设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p>	<p>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厂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体空气清香剂、固体清香剂等产品制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发生调整，原产品及规模为液体空气清香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扩建后为液体空气清香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洗涤剂不生产。</p>
<p>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p>	<p>本项目已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p>
<p>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料使用后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生产中使用的少量机油循环使用，定期委托供应商添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在配比及灌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气体，尾气由屋顶排放；采用机械通风等方式加强车间通气，使厂界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粉碎粉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分装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机安置在独立房间，废塑料粉碎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分装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排放。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分装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00 吨/年。废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崔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西店镇崔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侧达到 4 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企业厂界四周和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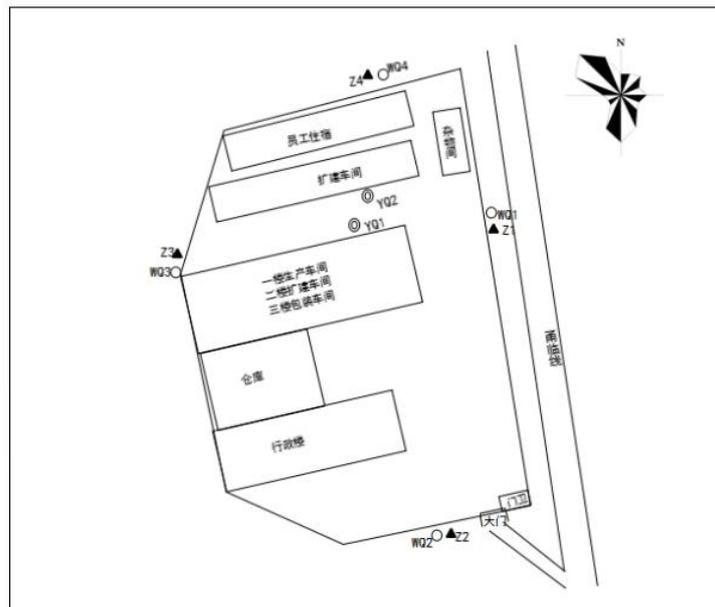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 万只液体空气清新剂、50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只/年)	实际年产量 (万只/年)
	2020.01.08		2020.01.09			
	产量 (万只)	负荷 (%)	产量 (万只)	负荷 (%)		
液体空气清新剂	0.32	96.0	0.31	93.0	100	100
固体清香剂	1.60	96.0	1.58	94.8	50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YQ1 (15m)	2020. 01.08	1	4.12×10 ³	13.2	5.44×10 ⁻²
		2	3.53×10 ³	15.6	5.51×10 ⁻²
		3	3.95×10 ³	12.8	5.06×10 ⁻²
	2020. 01.09	1	3.78×10 ³	12.7	4.80×10 ⁻²
		2	4.04×10 ³	14.5	5.86×10 ⁻²
		3	4.00×10 ³	13.2	5.28×10 ⁻²
最大值			-	15.6	5.86×10 ⁻²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	120	10
标准限值（GB 31572-2015）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 YQ2 (15m)	2020.01.08	1	1.33×10 ⁴	549
		2	1.31×10 ⁴	724
		3	1.36×10 ⁴	724
	2020.01.09	1	1.35×10 ⁴	977
		2	1.30×10 ⁴	549
		3	1.33×10 ⁴	724
最大值			-	977
标准限值			-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1.08	1	<10	1.30	0.582
		2	<10	1.77	0.634
		3	<10	2.11	0.651
	2020.01.09	1	<10	1.16	0.530
		2	<10	1.63	0.633
		3	<10	1.56	0.547
厂界南侧 WQ2	2020.01.08	1	<10	2.55	0.411
		2	<10	1.24	0.359
		3	<10	1.70	0.462
	2020.01.09	1	<10	2.00	0.376
		2	<10	1.64	0.411
		3	<10	1.52	0.445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注塑车间外 WQ3	2020.01.08	1	<10	1.83	0.291
		2	<10	1.67	0.188
		3	<10	1.53	0.240
	2020.01.09	1	<10	1.89	0.206
		2	<10	1.49	0.257
		3	<10	1.38	0.308
厂界北侧 WQ4	2020.01.08	1	<10	2.08	0.411
		2	<10	1.50	0.360
		3	<10	1.32	0.274
	2020.01.09	1	<10	1.63	0.171
		2	<10	1.48	0.222
		3	<10	1.70	0.274
最大值			<10	2.55	0.651
标准限值 (GB 14554-1993)			20	-	-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4.0	1.0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	4.0	1.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	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1.08	1	7.3	102.2	1.8	北	晴
	2	10.2	102.3	1.9	北	晴
	3	9.3	102.1	1.6	西北	晴
2020.01.09	1	9.2	102.2	3.4	北	阴
	2	9.4	102.3	3.7	西北	阴
	3	7.4	102.2	3.8	西北	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0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1.08	厂界东侧 (Z1)	07:57-07:58	59.1	22:22-22:23	49.2
	厂界南侧 (Z2)	07:45-07:46	53.7	22:07-22:08	46.2
	厂界西侧 (Z3)	07:53-07:54	57.6	22:18-22:19	48.8
	厂界北侧 (Z4)	08:02-08:03	56.0	22:28-22:29	46.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1.09	厂界东侧 (Z1)	08:10-08:11	59.5	22:37-22:38	48.8
	厂界南侧 (Z2)	07:59-08:00	55.2	22:25-22:26	45.4
	厂界西侧 (Z3)	08:05-08:06	58.0	22:32-22:33	47.7
	厂界北侧 (Z4)	08:13-08:14	56.7	22:43-22:44	45.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标准限值		70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排放执行 4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香剂配料加热搅拌废气排放口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原料使用后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生产中使用的少量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故无废机油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香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液 8 万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20 万只及洗涤剂 8 万瓶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480 万只固体清香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崔家村打铁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液体空气清新剂 100 万只、固体清香剂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09〕127 号、 甬环宁建〔2019〕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08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7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月浦塑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